服务要求

职工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32000元，按照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其中，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部分按60%支付；5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65%支付；1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70%支付。职工大病保险原则上不设封顶线。每一核算周期乙方盈利率控制在4%之内。基数为实际收到的保费数。

健康保险（医疗保险）补偿金的赔付时限在参保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资料后进行赔付，每季度和经办机构清算职工大病医疗保险费用的。甲方每一个核算周期根据克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上年实际参保人数向乙方划转保费，但所划转资金中应预留保费额度20%业务周转金，清算完成后支付。

投标机构现已备配到位的专职业务人员数，符合医疗服务巡查、理赔支付、基金运行分析专业需求，提供不少于2人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提供各级分支机构配置专职服务人员队伍基本情况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保险期限：2021年 1 月 1 日起2023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

筹资标准：一人54元/年。